

贵州省铜仁市车坝河水库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贵州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和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2.1 网络.....	3
2.2.2 其他.....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2.1 网络.....	5
3.2.2 报纸.....	7
3.2.3 张贴公告.....	8
3.2.4 其他.....	12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2
5.2 公众意见小结及处理反馈情况.....	12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2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3
6.2 公开方式.....	13
7 其他.....	14
8 诚信承诺.....	15

1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众维护自身合法环境权益的有效途径。通过公众参与广大社会公众可以充分了解工程的建设规模、建设特点以及和工程建设有关的重大环境问题，并对工程建设带来的环境问题和切身利益问题提出看法和意见。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也可以向公众解释相关环境保护政策和评价结论，澄清一些理解偏差，实现建设单位与公众之间的双向交流。收集社会公众对工程建设的态度和关心的环境问题，有助于建设单位、评价单位了解公众关心的环境问题，确保工程建设的重大环境问题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得到了科学的分析评价，确保环境保护措施具有可行性，也有助于维护社会公众的切身利益，使环境影响评价更加实事求是，更加具有针对性。

车坝河水库工程位于长江流域舞阳河左岸一级支流车坝河，坝址位于江口县民和乡大塘村与万山区大坪乡地堰村交界处的大仿家，距离民和乡政府驻地 8.0km 左右，距离江口县城 21km 左右，距离铜仁市市区 41km 左右，距离万山区城中心城区 34km 左右，距离玉屏县城 30km 左右。工程任务为城乡生活和工业供水、灌溉，兼顾发电等综合利用。水库初拟正常蓄水位 478.00m，总库容 11450 万 m^3 ，设计保证率下水库供水量 10583 万 m^3 /年，其中城乡生活及工业供水量 9634 万 m^3 /年，灌溉供水量 949 万 m^3 /年，下放环境水量 7253 万 m^3 /年。坝后电站总装机容量 7500kW，渠首电站总装机容量 1400kW，多年平均发电量 2550 万 $\text{kW} \cdot \text{h}$ 。工程等别为 II 等，工程规模为大（2）型。车坝河水库工程由水源枢纽工程和供水灌溉工程组成。水源枢纽工程主要包括碾压混凝土重力坝+溢流表孔+左岸放空发电取水口+左岸发电引水系统+左岸坝后电站+左岸供水灌溉引水系统、渠首电站。供水灌溉工程分为铜江片区输水工程、玉屏片区输水工程。其中铜江片区输水工程为铜仁市中心城区、江口县中心城区供水、民和镇供水，并为江碧灌区、大坪灌区及灌区农村供水；玉屏片区输水工程为玉屏县中心城区供水。本工程输水线路总长 91.06km（其中铜仁干管长 43.65km，玉屏干管长 1.16km，江口支干管长 9.2km，开天支管长 6.35km，其他支管总长 30.7km）；提水泵站 3 座，跨河管桥 3 座，输水隧洞 13 座（隧洞长共计 23.46km）。本工程总投资约 39.55 亿元，总工期约 48 个月。

车坝河水库工程线路长、规模大、环境影响范围广，为广泛征求不同层次、

不同行业、不同区域的公众对工程建设及其可能产生环境影响的意见和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要求，我单位在确定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 7 个工作日内在工程所涉及区域的铜仁水务网、黔南州水务局官方网站、贵州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主要公示内容为：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2025 年 6 月，环评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贵州省铜仁市车坝河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我单位通过网络平台在铜仁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贵州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并进行了报纸公示及张贴公告公示，其公示内容主要为：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2025 年 12 月，在上报生态环境部审批前，我单位在铜仁市人民政府、黔东南州水务局和贵州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上报前公示，并于报告书报批前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和日期

环评单位在接受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委托后，我单位于 2019 年 7 月以网络平台的方式进行了铜仁市车坝河水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主要公示内容为：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

上述信息公示日期是在确定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评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委托编制报告书工作函为 2019 年 7 月 23 日），首次公开的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首次信息公开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我单位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7 月 29 日分别在铜仁水务网、黔南州水务局官方网站、贵州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了“铜仁市车坝河水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查询地址为 https://trsw.trsw.gov.cn/gzdt/tzgg/201911/t20191112_11245648.html 等。公示截图如下：





图1 车坝河水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次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社会公众、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因此本报告根据该“办法”要求开展第二次公众参与。根据第十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进行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2025年7月《贵州省铜仁市车坝河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根据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我单位于2025年7月3日、2025年7月4日及2025年7月21日分别在铜仁市人民政府、黔东南州水务局、贵州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发布了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在2025年7月7日、2025年7月8日、2025年7月10日在《铜仁日报》、《黔东南日报》上发布了此项目的征求意见稿公告，并于2025年7月7日在工程涉及相关区域的政府公告栏进行了张榜公示，公示时限为自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途径和起止时间等。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对征求意见稿公示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单位于2025年7月3日、2025年7月4日及2025年7月21日分别在贵州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铜仁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黔东南州水务局官方网站进行了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公示。公示截图如下：



图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

3.2.2 报纸

我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7 日、2025 年 7 月 8 日在《铜仁日报》，于 2025 年 7 月 8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在《黔东南日报》分别发布了两期此项目的征求意见稿公告。《铜仁日报》、《黔东南日报》均属于本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因此本项目报纸公示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规定。公告图片见下图：



图 3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第一次登报



图 4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第二次登报

3.2.3 张贴公告

我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分别在水库淹没影响区、枢纽工程和输水工程建设区涉及的江口县民和镇、双江办事处、坝盘镇，万山区大坪乡、丹都街道办、仁山街道办，碧江区坝黄镇、桐木坪乡，玉屏县田坪镇，大龙经开区麻音塘办事处，岑巩县羊桥乡共 11 个乡镇政府张贴了公告，乡镇政府为周边各企业和各村寨居民的办事聚集地，人员流动较大，因此本项目张贴区域选取符合《环境影响

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公告现场图片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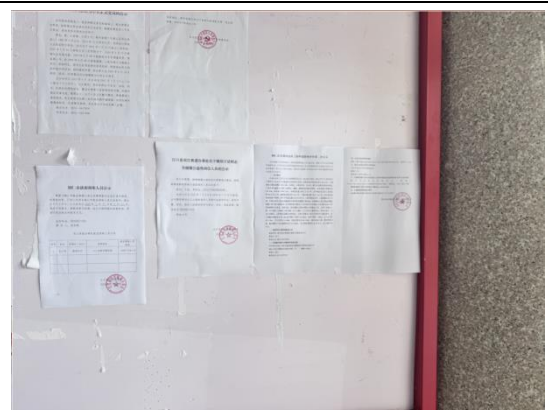




图 5 车坝河水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现场公示照片

3.2.4 其他

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为了方便社会公众方便查阅贵州省铜仁市车坝河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第二次信息公示期间明确社会公众可以到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联系地址处进行查阅。到公示截止日，未有社会公众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公众未提出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或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未提出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或建议，不存在公众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合理，符合《办法》第十四条对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的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建设单位在第一公众参与过程中通过网络平台发布了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第二次公众参与分别通过网络平台、地方报纸（铜仁日报、黔东南日报）及张榜形式发布了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参与公众意见表格式采用生态环境部发布格式，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及建议与要求。

5.2 公众意见小结及处理反馈情况

第一次和第二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通过网络提交的公众意见表格，也未收到社会团体及个人的反馈意见和建议。仅 2021 年 5 月 28 日，有一名项目区群众通过 qq 联系环评单位工作人员，咨询了项目建设进度等情况，并索要报告书电子文档，环评单位工作人员将报告书电子文档发送后，再无收到回复。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结束后，在铜仁市人民政府、黔东南州水务局、贵州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主页进行了报批前全本公示，公开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公众参与说明，公开的报告书全本删除了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

铜仁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9 日，黔东南州水务局网站公开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11 日，贵州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公开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9 日。报批前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办法》第二十条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开的要求。

6.2 公开方式

公示的网络载体为铜仁市人民政府、黔东南州水务局及建设单位贵州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符合《办法》第九条和第二十条对报批前公示网络平台载体的要求。

贵州省铜仁市车坝河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公众参与说明公示网址：

铜仁市人民政府公示网址：

https://www.trsgov.cn/zwgk/zdlyxxgk/sljs/202512/t20251209_89030576.html



黔东南州水务局网站公示网址：

https://shuiwu.qdn.gov.cn/xwzx_5823011/tzgg/202512/t20251211_89037815.html

ml



贵州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公示网址：

<https://www.gzsiltzinc.com/detail/3a1e1403-6cb6-bb2d-62ac-cb2bc2760c37?pid=3a0e96ee-384b-8244-c0cd-06a57d655a43&subid=3a0e9711-389c-95c7-f0fa-13367c70d53a&isNei=true>



7 其他

本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如网页截图、报纸、张贴告示的照片均已存档。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贵州省铜仁市车坝河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贵州省铜仁市车坝河水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贵州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法人（签字）：

曾修成

承诺单位（盖章）：贵州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